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

# 116 學年度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目的

（一） 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，協助本校推展諮商輔導暨心理衛生教育工作，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。

（二） 提供本校諮商輔導之實習環境與專業資源，培訓未來優質之諮商心理師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時間

(一)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1. 名額：2 名。

2. 資格：

(1)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
(2)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
（二） 實習時間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一年。比照本校上班時間及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規定，以每週上四天班為原則。

三、實習相關規定與權利

（一）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 實習督導：本實習單位提供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
（三） 相關權利及義務：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；實習期間得參與相關專業研習；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須應中心要求，協助配合處理。

（四）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
（五）終止實習：實習過程中，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事項者，將終止實習。

四、申請與甄選

(一)申請資料請備齊：

1.個人履歷及自傳

2.實習計畫書

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(二)申請資料：請以 mail 方式，傳送至 m111010@cjc.edu.tw，資料請合併成一份 pdf 檔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申請全職實習」。

（三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通知面試，書面資料審查未通過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如有其他不詳之處，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。聯絡人：陳映如 諮商心理師，電話：05-2658880 轉 231， E-mail：m111010@cjc.edu.tw